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1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向包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厚康实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厚康实业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097,074,440 股（含 1,097,074,440 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厚康实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厚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2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通知日，厚康实业持有公司 984,640,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也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除厚康实业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厚康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云南肉牛产业链项目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鹏和农业	203,304.14	103,600.00
	德宏州肉牛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	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34,775.46	134,700.00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3,746.06	5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8,000.00	38,000.00
合计			429,625.66	3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的《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预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厚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2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通知日，厚康实业持有公司 984,640,800 股股票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也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司与厚康实业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厚康实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厚康实业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厚康实业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 20%。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上市公司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